

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文件

院党政办字〔2020〕56号

关于评选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通知

各系（部）：

为切实做好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学助〔2020〕37 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将我院 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及对象

1. 国家奖学金：11 名；
2. 国家奖学金评定对象为是我院二年级以上（五年制为毕业班）品学兼优的学生。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行优良且无违纪记录；

2. 关心班集体，热心服务同学，积极参与公益活动；

3.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%（含 10%），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，思想品德考核成绩为优；

4.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%，但须均位于前 30%（含 30%），且在道德风尚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，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须由学院审核后加盖学院公章；

5. 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 30%的，不具备申请资格。

6. 其他突出表现：

（1）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（2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中国“互联网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奖金）及以上奖励。

（3）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（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）。

(4)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。

(5)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、二等奖，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(6)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、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. 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申报、班委会推荐、班主任审定（9月18日—9月25日）。

2. 各系部按照要求审批后上报学生工作处（10月5日）。

3. 经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、学院党委审批，在校内公示5天，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（11月4日）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2. 表格标题中年份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年份。如2020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20年”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“学习情况”“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”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院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排名依据是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，排名范围由各系部按照年级同一专业排名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、道德风尚、专业技能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班主任或学生工作管理人员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院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年级（专业）主管学生资助工作负责人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理由或签名。

8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院公章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系部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国家奖学金：

(1) 本学年因违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者；

(2) 学年内两次学院奖学金评比都在二等以下者。

2. 同一年度内，同一学生不得同时享受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3. 本次国家奖学金为一次性发放。

附件： 1. 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4 日

附件 1:

(— 学年)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

学校:

院系:

学号:

基本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	政治面貌		民族		入学时间	
	专业		学制		联系电话	
	身份证号					
学习情况	成绩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	实行综合考评排名: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;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必修课___门, 其中及格以上___门			如是, 排名: ___/___ (名次/总人数)		
主要获奖情况	日期	奖项名称			颁奖单位	
申请理由 (200字)						
	申请人签名(手签): 年 月 日					

<p>推荐意见</p> <p>(100 字)</p>	<p>推荐人（辅导员或班主任）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院（系）意见</p>	<p>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：</p> <p>（院系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学校意见</p>	<p>经评审，并在校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，无异议，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。</p> <p>（学校公章）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填写说明

各高校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(<http://www.xszz.cee.edu.cn>) 下载或复印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，组织人员认真填写。

1. 表格为一页，正反两面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。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2. 表格标题中学年的填写为评审工作开始所在学年的上一学年。如 2020 年秋季学期填表，应填写“2019—2020 学年”，以此类推。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4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高校自行确定，学校、院系、年级、专业、班级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。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栏的填写应当全面详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字数控制在 200 字左右。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栏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100 字左右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7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
8. 表格中“学校意见”栏必须加盖学校公章。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必须加盖院（系）公章，不设立院（系）的学校，必须在“院（系）意见”栏中说明。表格中凡需签名之处，必须由相关人员亲手签写。
9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生成绩单、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经过学校审查，不需随表报送。上报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，各高校根据需要自行准备存档材料。